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2
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7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程序」，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生效，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程序」、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請輔導所屬轄區報驗義務人旨揭程序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自115年8月10日起，報驗義務人即可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線上申辦查詢」項下之「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標識申請作業」，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於取得流水號後，即得依本局115年3月16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440號公告及「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三、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防火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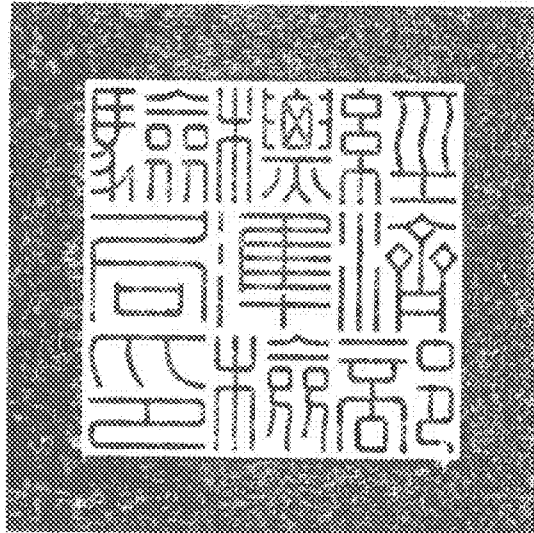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7030號



訂定「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生效。

附「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程序」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程序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管理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以下簡稱防火門），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符合驗證登錄檢驗程序之報驗義務人，於防火門輸入或運出廠場前，應向本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委任他人辦理者，應加附委任書。
- 三、前點申請應於本局所指定之資訊系統為之，報驗義務人並應填列下列資訊：
 - （一）報驗義務人基本資料。
 - （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
 - （三）防火門型式。
 - （四）防火門尺度及其數量。
 - （五）防火門銷售配送或安裝地點。
 - （六）商品驗證登錄監督作業查核地點。

前項第六款地點有二處以上者，應分次申請流水號。

- 四、本局受理流水號申請後，依下列規定執行商品驗證登錄監督作業查核：
 - （一）於防火門輸入或運出廠場前申請者，以千分之一機率實施查核。
 - （二）未於防火門輸入或運出廠場前申請者，以千分之五機率實施查核。
 - （三）經抽中查核不符合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申請流水號，實施逐次查核，經連續三次查核符合且符合之總數量達前一次不符合商品總數後，始得恢復以前二款機率實施查核。
 - （四）經抽中查核，報驗義務人未能配合本局於申請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查核，同一報驗義務人下次申請流水號時，須執行查核。
 - （五）經檢舉、市場監督或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防火門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疑慮者，得實施查核。
- 五、經抽中查核者，由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派員會同報驗義務人或其受任人赴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地點執行查核。

前項查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除核對申請數量外，報驗義務人應提供型式試驗報告、同型式判定報告及技術文件，進行防火門與其組構件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資料符合性比對查核。
 - (二) 查核數量為申請數量百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必要時，得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機率執行取樣檢驗，取樣數量為申請數量千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
 - (三) 無法於查核地點執行第一款查核者，得逕執行取樣檢驗，取樣數量同前款規定。
- 六、檢驗所需之樣品，由檢驗機關向報驗義務人無償抽取之。取樣後應將樣品封識並開立取樣憑單予報驗義務人，由報驗義務人將經封識後之樣品送至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破壞性查核。
- 七、已安裝於建築物之防火門，經抽中執行取樣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配合現場拆除，不得以其他防火門替代，相關拆除及因拆除所衍生之費用，由報驗義務人負擔。
- 八、查核之防火門於查核地點無門樘、防火玻璃或五金配件等組件者，得以相關製造圖說、訂（送）貨單及原廠商品型錄（或樣品）等文件作為查核依據。
- 九、檢驗機關於完成查核後，應作成查核紀錄，並將結果登載於本局資訊系統。
- 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予流水號：
- (一) 未抽中查核。
 - (二) 查核符合規定。
 - (三) 經查核不符合，並於期限內改正完成。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予流水號並由檢驗機關加強輔導。
- (一) 經抽中查核，報驗義務人未能配合於申請流水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查核。
 - (二) 查核不符合且報驗義務人未能於查核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改正完成。
- 十二、查核結果及流水號由報驗義務人自行於本局資訊系統查詢。
- 十三、已取得之流水號如未使用，報驗義務人應於本局資訊系統申請註銷。
- 十四、取樣樣品之處理，依檢試驗樣品處理原則辦理。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程序總說明

建築用防火門（以下簡稱防火門）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為加強管理防火門，本局業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公告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為字軌「R」、指定代碼及流水號，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代碼由發給證書時指定，流水號則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本局為辦理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業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其要點如下：

- 一、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時點。（第二點）
- 二、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方式及所需資訊。（第三點）
- 三、受理流水號申請後之查核機率及其他得執行查核之情形。（第四點）
- 四、規定查核地點、參與人員、查核內容、取樣機率及數量。（第五點）
- 五、取樣檢驗之樣品來源及相關作業程序。（第六點及第七點）
- 六、因應建案期程形成之特殊產銷模式，明定查核地點無門樑、防火玻璃或五金配件等組件者，得以書面文件作為查核依據。（第八點）
- 七、監督查核應作查核紀錄並登錄查核結果。（第九點）
- 八、給予流水號及不給予流水號之情形。（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九、查核結果及流水號查詢方式。（第十二點）
- 十、已取得之流水號如未使用之註銷方式。（第十三點）
- 十一、樣品處理之作業規定。（第十四點）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程序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管理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以下簡稱防火門），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目的。</p>
<p>二、符合驗證登錄檢驗程序之報驗義務人，於防火門輸入或運出廠場前，應向本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委任他人辦理者，應加附委任書。</p>	<p>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經本局公告為字軌「R」、指定代碼及流水號。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指定代碼由發給證書時指定，流水號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向本局申請。</p>
<p>三、前點申請應於本局所指定之資訊系統為之，報驗義務人並應填列下列資訊：</p> <p>(一)報驗義務人基本資料。</p> <p>(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p> <p>(三)防火門型式。</p> <p>(四)防火門尺度及其數量。</p> <p>(五)防火門銷售配送或安裝地點。</p> <p>(六)商品驗證登錄監督作業查核地點。</p> <p>前項第六款地點有二處以上者，應分次申請流水</p>	<p>一、規定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方式及所需資訊。</p> <p>二、考量本作業程序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監督作業由本局或所屬分局就近執行，為利監督作業分派事宜，爰於第二項規定查核地點有二處以上者，應分次申請。</p>

<p>號。</p>	
<p>四、本局受理流水號申請後，依下列規定執行商品驗證登錄監督作業查核：</p> <p>(一)於防火門輸入或運出廠場前申請者，以千分之一機率實施查核。</p> <p>(二)未於防火門輸入或運出廠場前申請者，以千分之五機率實施查核。</p> <p>(三)經抽中查核不符合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申請流水號，實施逐次查核，經連續三次查核符合且符合之總數量達前一次不符合商品總數後，始得恢復以前二款機率實施查核。</p> <p>(四)經抽中查核，報驗義務人未能配合本局於申請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查核，同一報驗義務人下次申請流水號時，須執行查核。</p> <p>(五)經檢舉、市場監督或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防火門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疑慮者，得實施查核。</p>	<p>一、規定查核機率，並就未依規定於輸入或運出廠場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改正需求及查核不符合等情節輕重，加重查核機率。</p> <p>二、另就未配合查核及商品符合性有疑慮等情形，保留執行查核之權利。</p>

<p>五、經抽中查核者，由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派員會同報驗義務人或其受任人赴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地點執行查核。</p> <p>前項查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除核對申請數量外，報驗義務人應提供型式試驗報告、同型式判定報告及技術文件，進行防火門與其組構件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資料符合性比對查核。</p> <p>(二)查核數量為申請數量百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必要時，得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機率執行取樣檢驗，取樣數量為申請數量千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p> <p>(三)無法於查核地點執行第一款查核者，得逕執行取樣檢驗，取樣數量同前款規定。</p>	<p>規定查核地點、參與人員、查核內容、取樣機率及數量。</p>
<p>六、檢驗所需之樣品，由檢驗機關向報驗義務人無償抽取之。取樣後應將樣品封識並開立取樣憑單予報驗義務</p>	<p>規定檢驗樣品由檢驗機關指定並由報驗義務人提供，及取樣作業程序。</p>

<p>人，由報驗義務人將經封識後之樣品送至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破壞性查核。</p>	
<p>七、已安裝於建築物之防火門，經抽中執行取樣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配合現場拆除，不得以其他防火門替代，相關拆除及因拆除所衍生之費用，由報驗義務人負擔。</p>	<p>規定經抽中執行取樣檢驗之防火門，報驗義務人應配合現場拆除，且相關費用由報驗義務人自行負擔。</p>
<p>八、查核之防火門於查核地點無門樘、防火玻璃或五金配件等組件者，得以相關製造圖說、訂（送）貨單及原廠商品型錄（或樣品）等文件作為查核依據。</p>	<p>一、本作業程序所述之查核係以防火門成品為原則。 二、配合建築案場施工期程及防火門產銷型態特殊性，門扇、門樘、防火玻璃及五金配件可能分批運抵建築案場安裝，爰查核地點若無門樘等組件，僅有門扇者，得以書面文件執行門樘、防火玻璃或五金配件等組件查核。</p>
<p>九、檢驗機關於完成查核後，應作成查核紀錄，並將結果登載於本局資訊系統。</p>	<p>規定監督查核應作查核紀錄並登錄查核結果。</p>
<p>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予流水號：</p> <p>(一)未抽中查核。</p> <p>(二)查核符合規定。</p> <p>(三)經查核不符合，並於期限內改正完成。</p>	<p>給予流水號之條件。</p>

<p>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予流水號並由檢驗機關加強輔導。</p> <p>(一)經抽中查核，報驗義務人未能配合於申請流水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查核。</p> <p>(二)查核不符合且報驗義務人未能於查核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改正完成。</p>	<p>規定報驗義務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查核或改正，不給予流水號並加強輔導之情形。</p>
<p>十二、查核結果及流水號由報驗義務人自行於本局資訊系統查詢。</p>	<p>規定查核結果及流水號查詢方式。</p>
<p>十三、已取得之流水號如未使用，報驗義務人應於本局資訊系統申請註銷。</p>	<p>取得流水號後，未使用之註銷方式。</p>
<p>十四、取樣樣品之處理，依檢驗樣品處理原則辦理。</p>	<p>規定取樣樣品之處理原則。</p>